

# 東亞總經理：東三省潛力大

【本報記者曾少妍、吳雪瑤瀋陽24日電】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於91年成立，是除上海浦東陸家嘴外唯一以金融商貿為屬性的省級開發區。特首曾蔭權專誠到此一遊，聽取當地總體發展及金融開發區發展情況，又探問區內規劃及交通情況。

其實本港不少銀行早已進軍瀋陽這片金融重地，其中東亞銀行瀋陽分行亦於去年成立。隨團考察的東亞銀行總經理李民斌認為，東北三省發展潛力大，又透露瀋陽分行至今表現不俗，雖然內地宏調影響樓市氣氛，但銀行除了樓按業務，也會開拓其他範疇。

■香港特首曾蔭權一行參觀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。本報記者吳雪瑤攝



## 陳政高曾蔭權倡合作 港可為遼企上市融資

# 遼寧可成港貨分銷中心



■行政長官曾蔭權在出席歡迎晚宴前，與瀋陽市委書記曾維會面，聽取瀋陽的最新發展。



■曾蔭權昨晨與逾百名香港商界領袖在瀋陽出席「遼寧—香港經貿合作交流會」。

【本報記者吳雪瑤、曾少妍瀋陽24日電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率領的經貿考察團昨日出席「遼寧·香港經貿合作交流會」。遼寧省長陳政高、香港特首曾蔭權在會上先後致辭，共倡兩地加強合作、共拓商機。曾蔭權指，遼寧的航運中心建設、五點一線沿海經濟帶開發都將為香港帶來巨大的投資發展機會；遼寧作為東北商業發達的省份，可以成為香港貨品的集數分銷地，香港可以利用遼寧把貨品打入東北市場；香港還可以發揮金融方面的經驗和優勢，為遼寧的企業提供上市、融資服務。



陳政高在致辭中，首先用「好戲壓軸」、「好飯不怕晚」表達對特首一行到來的熱烈歡迎和真誠感謝。他表示，香港一直是遼寧最重要的合作夥伴。港資企業佔遼寧外商企業總數的四分之一，港商投資總額佔遼寧境外投資總額的三分之一，居第一位。沒有香港在遼寧的投資，就沒有遼寧如今的經濟發展。「我從心坎裡感謝香港人！」最後，他以「我相信遼寧的潛力、魅力和吸引力，更相信香港人善於認清機會的眼光、善於選擇的眼光」誠邀港商來遼投資發展，共拓商機。

### 遼寧是東北發展的龍頭

曾蔭權特首在致辭中表示，我很了解遼寧是東北發展的龍頭，這是我們發展的大機會。他還幽默地說，昨晚飯後我隨意轉了轉，發現這裡簡直和我們香港一樣，有恆隆、恆基、世茂……這才明白，為什麼香港這幾年不蓋房子了，原來都跑到遼寧、瀋陽來了。

陳政高又希望，香港工商界重點關注遼寧3個區域的合作發展：一是「五點一線」沿海經濟帶，經濟帶2290公里可供開發的土地，使這裡成為中國最後一塊尚未整體開發的沿海區域。二是以瀋陽為中心，包括遼寧中部

7城市在內的城市群經濟區。三是遼西北經濟區，這裡相對貧窮落後，但擁有豐富的礦產和農副產品資源，而且商務成本、勞動力成本低，因此更具發展潛力。

### 遼港企業互動交流

交流會特別安排了遼港企業互動交流環節，現場氣氛十分熱烈。遼寧省發改委、開放辦以及丹東、錦州市政府各以「現代服務業在遼寧的商機」、「五點一線開發開放，創造無限商機」、「面向海洋，展翅欲飛—江海之城丹東真誠歡迎您」、「濱海新錦州歡迎您」為題進行了精彩的推介。來自恆基兆業地產、富聯國際集團、永固紙業的港方代表現場提出了投資合作的疑問，並得到遼寧方面的回覆。

與會嘉賓還就「通過香港的金融服務平台，壯大業務」、「借助香港專業人才，加快與國際市場接軌」、「利用香港完善的商貿網絡，拓展環球業務」、「企業品牌的建立，對拓展業務的重要性」等重點話題展開探討。滙豐、香港和解中心、三黃集團、新大中國際等港商公司代表積極參與，並對各自感興趣的話題與在場嘉賓進行交流。

## 恒基220億投地產 看好前景

【本報記者曾少妍瀋陽24日電】瀋陽房地產近年火速發展，隨團考察的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孫國林表示，遼寧是未來東北的金融中心，本港不少老牌公司已落戶發展大型項目，恒基也在當地重點投資220億人民幣，7至8成用於發展住宅，其餘約3成為商業項目，包括5月底動土的瀋陽國際金融中心。

孫國林稱，國家自79年改革開放，發展重點逐步由珠江三角洲延伸至浦東，以至今天的遼東，作為遼寧省省會的瀋陽，發展空間遠比發達城市大。內地經過兩年多的宏調後，一線城市樓價已見底，而東北三省等二線城市則出現需求空間。現時，東北的樓價升幅平穩，鑒於當地消費力增強，銀行對投資者貸款的限制也較寬鬆，他預

## 售港醫療設備 東軟出好價

【本報記者曾少妍、吳雪瑤瀋陽24日電】正在瀋陽考察的行政長官曾蔭權，今日下午率領考察團實地考察中國第一家上市的軟件企業東軟集團。東軟是國家領先的IT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，也是全國著名的醫療設備科技研發中心，集團董事長劉積仁親自充當嚮導，向考察團介紹電腦斷層掃描機生產車間的操作。劉積仁說，集團成功研發的掃描機，品質與國際牌子無異，價格卻比昔日引進外國的便宜一半。他坦言，愈發達的地區愈關注醫療問題，期望香港的醫院也能多了解及選用旗下產品。曾蔭權馬上積極回應說：「香港現在面對的最大挑戰是醫療費用問題，我明天就來！」劉積仁哈哈笑說：「我一定給香港人最好的價格。」

除了開拓香港市場，劉積仁還讚揚香港有良好人才及法律基礎，是發展國際化業務的好平台，集團會透過香港到海外投資。但由於該集團早於1996年已在A股上市，現金比較好，目前未有來港上市的計劃。



■行政長官參觀瀋陽中興商業城，探討香港產品和名牌進入瀋陽市場的機會。

## 特首伉儷逛商場 一路笑容滿面

24日下午，曾蔭權特首一行來到瀋陽最繁華的商業街—太原街，參觀中興—瀋陽商業大廈。特首在商廈的一、二層參觀了半小時，期間一直面帶微笑，不時抬頭注視着各品牌店的名字。特首夫人時而握住丈夫的手，與他耳語。兩人在化妝品櫃台前駐足，特首拿起一瓶護髮產品仔細端詳，隨後，他又來到某名表櫃台，饒有興致地欣賞櫃台中陳列的新款手表。

■本報駐遼寧記者吳雪瑤、實習記者 孫照



### 徵文比賽

#### 贊助

黃光漢獎學教育基金

2008年9月9日，是香港文匯報創刊60週年的日子。為了隆重慶祝文匯報60華誕，與廣大讀者分享文匯報60年來的艱辛與榮耀，香港文匯報從即日起至2008年7月31日舉辦「慶祝香港文匯報創刊60週年徵文比賽」。

香港文匯報誠摯地邀請港粵地區讀者與朋友們拿起筆，「書寫與文匯報的一段緣與一份情」，讓我們共同牽手，穿過記憶的長河，回望那些溫暖的片段，那些動人的故事，還有那些難忘的成長印記。

- 主辦機構：香港文匯報
- 協辦機構：香港作家聯會、香港作協、香港教育者協會、澳門中華教育會
- 支持機構：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青年工作部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

#### 徵文題目

題目自擬

#### 徵文內容(兩個內容選其一)

1. 書寫與文匯報的一段緣與一份情
2. 書寫有關2008年北京奧運的感受

#### 體裁

散文

#### 組別

1. 公開組：對象為港粵地區18歲或以上之社會人士，包括大專學生。
2. 學生組：對象為港粵地區就讀全日制中學之一至中七學生。

#### 參賽規則

1. 參賽作品字數須在一千五百字以內，包括標點符號，不設字限。
2. 作品以中文打字列印在A4白紙上，或請寫於稿紙上，注明作品題目、字數、個人姓名等資料，請寫在作品上。
3. 參賽者提交作品時，請於另紙附上姓名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工作機構或就讀學校和參賽組別等資料。
4. 在公佈結果前，作品須為原作，未經任何媒體發表(包括網上發表)，不可一稿多投，個人或團體稿件均可。
5. 每位參賽者只可提交一篇作品。

#### 截稿日期

2008年7月31日

#### 獎項

- 每組均設有：
  - 一等獎1名：獎金8000元，並可獲得獎證書及獎品。
  - 二等獎3名：獎金5000元，並可獲得獎證書及獎品。
  - 三等獎6名：獎金2000元，並可獲得獎證書及獎品。
  - 優秀獎20名：獎金500元，並可獲得獎證書及獎品。
- 學生組特別頒發獎品50名。
- 獎金600元，並可獲得獎證書及獎品。
- 所有獲獎名單在文匯報公佈，一、二、三等獎作品將在文匯報刊登。

何日開始這修報載着淡淡墨香，報紙像下一段緣，何時已輕着這修報揚着文采才思的根根種下一片情，六十載風雨兼程，多少年一路同行，與你牽手，回憶一起走過的日子……

# 緣起墨香 情繫報苑

#### 評審委員



評審委員：金廣



評審委員：余秋西



評審委員：葛中英

#### 評審專家、學者

評審專家：鄭宇、梁振慶、馮理明、東瑞、馮明珠、袁兆昂、陳德錦、覃國亮

#### 嘉許機構代表

- 香港作家聯會中區主席：曾敏之
- 香港作家協會會長：朱蓮芬
- 香港教育者協會會長：楊耀志
- 香港作協副主席：黃仲鳴
- 香港教育者協會主席：黃樹培
- 澳門中華教育會會長：李沛霖
- 香港文匯報總經理：王伯達

#### 查詢與聯絡電話

聯繫人：李康其  
電話：(852)2871 5361  
傳真：(852)2873 3764  
聯繫人：李廣  
電話：(852)2873 9897  
傳真：(852)2552 9526  
地址：香港仔白雲山海旁7號  
廣播中心3樓  
文匯報60周年徵文比賽辦公室

#### 公佈與頒獎

1. 得獎名單將於2008年8月下旬於文匯報並以專函通告。  
2. 所有得獎者將獲主辦機構邀請出席2008年9月9日舉行的頒獎典禮典禮。屆時獲獎者將獲頒發獎證書及獎金，得獎者如屬離港者，請與主辦機構聯絡。

#### 交稿辦法

1. 參賽者請自備稿紙，主辦機構不備稿紙。  
2. 參賽作品及得獎作品版權屬於主辦機構(香港文匯報)，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作品及得獎作品翻印、修改後刊登及編印出版。  
3.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比賽規則、獎項及所有交稿之權利而毋須事先作出通知。

#### 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請自備稿紙，主辦機構不備稿紙。  
2. 參賽作品及得獎作品版權屬於主辦機構(香港文匯報)，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作品及得獎作品翻印、修改後刊登及編印出版。  
3.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比賽規則、獎項及所有交稿之權利而毋須事先作出通知。